不 符 合 项 报 告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审核领域及类型** | **▉QMS****█二阶段审核 🞎第 次监督 □再认证 □证书转换 □特殊审核 □其他** |
| **受审核方** | 北京胜时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|
| **受审核部门** | **综合部** | **陪同人员** | 李新春 |
| **不符合事实描述:****查综合部现场，未提供供方“**北京生科宇晟科技有限公司**”的 “P**CR仪、单道可调式移液器、96孔板离心机”的的相关合格证明**上述事实不符合：🗹ISO9001:2015 条款8.4.3****🞎GB/T45001-2020** **不符合性质：□严重　　　█一般****审核员： 李京田 审核组长： 李京田 受审核方代表：****日 期：2021.6.28 日 期：2021.6.28 日 期：2021.6.28** |
| **纠正措施验证（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）** **审核员： 日期：**  |

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

|  |
| --- |
| **不符合项事实摘要：**未提供供方“北京生科宇晟科技有限公司”的“qbit定量、PCR仪、单道可调式移液器、96孔板离心机”等的相关合格证明 |
| **纠正情况：**对不符合项已纠正 |
| **原因分析：**由于办公室工作人员对ISO9001:2015标准8.4.3条款学习不到位、理解不透彻 |
| **纠正措施：**1、对ISO9001:2015标准8.4.3条款进行培训2、提供qbit定量、PCR仪、单道可调式移液器、96孔板离心机等的相关合格证明**预定完成日期：**2021.6.29 |
| **举一反三检查情况：**立即提供qbit定量、PCR仪、单道可调式移液器、96孔板离心机等的相关合格证明的材料 |
| 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：对ISO9001:2015标准8.4.3条款理解更加深刻，以后公司供应商提供产品会及时收集提供相关合格证明验证人： 日期：  |

**受审核方代表：**李新春 **日期：**2021.6.29